

# 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

为了加强教学督导工作的规范，提高教学督导组的工作绩效，充分发挥教学督导的作用，特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一条 教学督导组是在院长领导下，对全院教学质量、教学秩序及教学改革进行全面监督与指导，并推动学院教风、学风建设的工作机构。

第二条 教学督导组成员由院长聘任，并任命组长一名，聘期一般为三年。根据工作变动情况或督导组成员的工作绩效，每学期可以对成员的组成做适时调整。

第三条 督导组成员一般由政治思想素质高、治学严谨、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丰富、业务水平较高的教师组成。

第四条 督导组由组长负责并领导全体成员开展教学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并对组员参与督导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第五条 督导组应本着严肃、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全院各系、实验中心、各专业及各任课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督导。

第六条 督导组要积极配合学校教学督导组、学校教务部和学院教学院长布置安排的相关工作任务。

第七条 根据学校和学院的教学工作重点，督导组每学期在开学后的两周内，拟定学期督导工作计划。

第八条 督导组要定期召开工作例会（一般每两周一次），以加强成员之间工作开展情况的交流与沟通。

第九条 督导组成员应加强与校内其他学院或其他学校督导工作的学习和交流，努力提高督导工作的业务水平。

第九条 督导组在每学期末，应对一学期的工作做出书面总结，向院长汇报本学期督导组的工作开展情况，对学院教学工作给出总体评价，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条 督导组成员的职责与权限

1. 有计划地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情况和师生对教学管理方面的意见，并对学院教学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2. 有计划地开展听课和教学巡视活动。督导组成员可随时检查每位教师的授课情况，听课应及时与任课教师交换意见，避免督而不导。对教学存在较大问题，且拒不

采纳督导合理意见的教师，督导组可提请主管领导，暂停其授课资格；

3. 协助教学院长组织、指导本院教师开展教学观摩和教学研究活动；

4. 依照学校教学管理制度，检查教师各教学环节（包括实验、实习等）教学文档的完成情况；

5. 参加各系组织的学生座谈会，听取学生对学院和任课教师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将有关情况反馈给学院领导和教师本人；

6. 协助教学院长组织、参与学院教改、教研成果和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等的论证和评比工作；

7. 督导组成员每学期至少完成 14-16 次的听课任务，听课次数由组长负责统计，作为学院年终对督导组成员工作绩效评定的一项重要依据；

8. 每学期末，督导组应客观、公正，严肃、认真地对各教学单位（系、实验中心）的工作予以鉴定，并对每位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学院对教师教学业绩考核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院给督导组成员预发月工作津贴，学期结束后，根据每位成员参与工作和完成任务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以鼓励先进的原则，对各成员的工作津贴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二条 本工作条例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制定，从 2019 年 2 月开始执行。

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

2019 年 1 月 9 日